标段编号： 2018-440300-84-01-706565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00-84-01-706565018001

投标人名称：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朱德安

投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目录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2）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

（4）廉洁承诺书；

（5）获奖情况；

注：

1）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 号）规定，本工程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资信标不进行评审。各投标人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编制业绩文件（资信标书）。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资信标书）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定标的参考。

2）投标人的业绩文件（资信标书）将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所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及附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将通知投标人核对原件并予以核实。

3）投标人需按以下列明的格式进行填报，相关证明资料统一附在对应表格之后：

一、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备注
1	王国成	工管部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本科	中级	372923198209182358	建造师、一级	京11520132014003	372923198209182358	18611431021	
2	黄国华	技术部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科	中级	372922199008105813	建造师、一级	京11120232024004989	372922199008105813	18853056671	
3	宋豪蒙	工程部主管	生产经理	本科	/	372922198909232333x	施工员	21010103004850 76	372922198909232333x	15810201397	
4	杨飚	工程部安全经理	安全专业负责人	本科	/	2323021984062376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京建安C2(2023)0354962	232302198406237615	18513905111	
5	孙福庆	工程部管理人员	质检员	本科	/	130205198509280614	水暖质检员	考421-0007976	130205198509280614	18911497751	
6	王燕	工程部管理人员	资料员	专科	/	370124198612076 02X	资料员	考051-0054949	370124198612076 02X	15810356014	
7	刘静	工程部管理人员	材料员	专科	/	372922199107177 02X	材料员	考025-0023927	372922199107177 02X	15810282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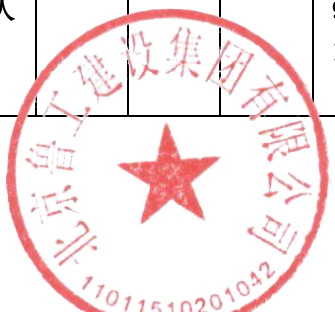

说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证书

1、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国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京1152013201403875

聘用企业：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27至2026-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国成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7日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2、项目经理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3）0088698

姓　　名：王国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9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6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7月13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项目经理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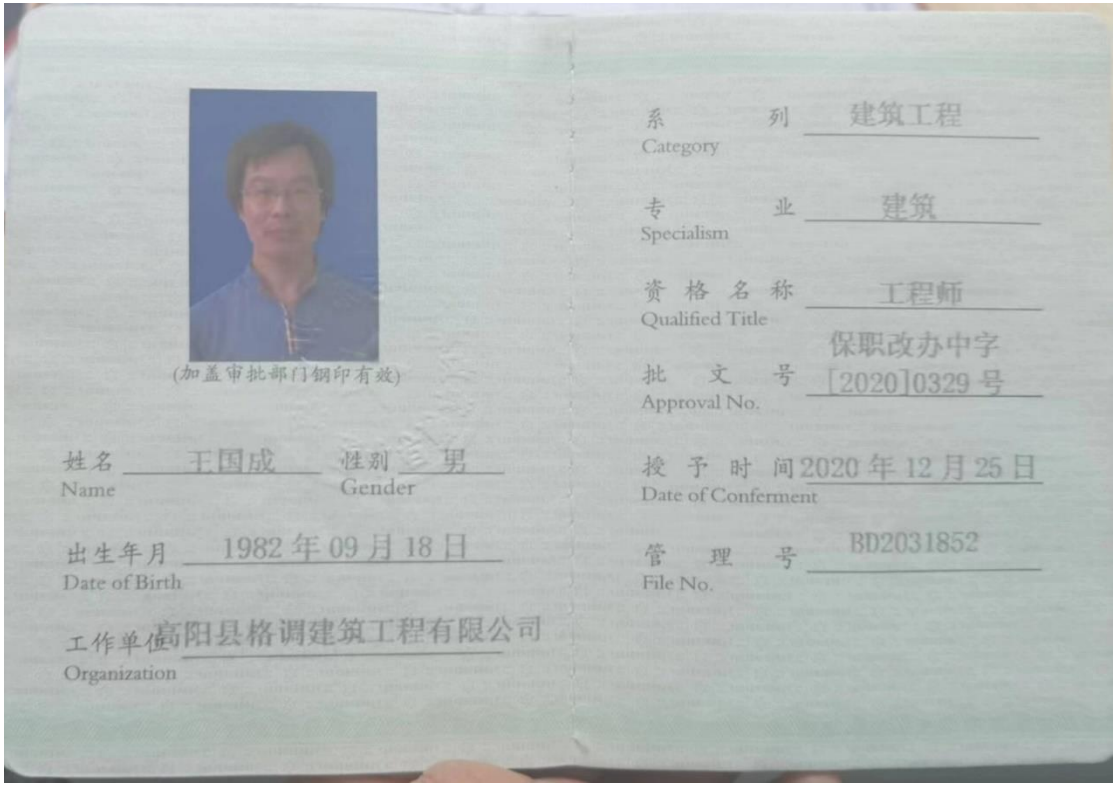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王国成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 年 09 月 18 日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高阳县格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建筑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建筑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保职改办中字[2020]0329 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管理号 File No. BD2031852

4、项目经理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成 ，性别 男，

一九八二 年 九 月十八日生，于二00二年

九 月至 二00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00六 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1001001152002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253465

北京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2

5、项目经理身份证

姓名 王国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7号院2342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3198209182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11-2044.10.11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6、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王超	372923198311022318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5	郭登红	372923198603212068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6	芦绎权	411002197909160519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10月	14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10月	14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10月	14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10月	14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10月	14
17	邵瑾	640122199308260049	养老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12
18	逯秀华	372925197212280520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19	王国成	372923198209182358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二）、技术负责人证书

1、技术负责人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3日
-2025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国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8月1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3202404989

聘用企业：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国华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13日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12

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黄国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07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盘锦华宇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5-10-31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51017

3、技术负责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国华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3881201306000389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姓名 黄国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山东省曹县孙老家镇黄庄
行政村黄庄1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2199008105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02-2038.04.02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5、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杨飚	232302198406237615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8	李世强	320323197812127718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9	刘通	371727200308050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10	宋豪豪	37292219890923233X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1	黄国华	372922199008105813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2	刘静	37292219910717702X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3	胡玉	372923198310212929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4	王超	372923198311022318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三）、生产经理证书

1、施工员岗位资格证

2、施工员毕业证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宋豪蒙　　性别 男，1989 年 09 月 23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005016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

3、施工员身份证

姓名 宋豪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山东省曹县庄寨镇王言庄
行政村王言庄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21989092332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08-2042.02.08

山东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4、施工员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杨飚	232302198406237615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8	李世强	320323197812127718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9	刘通	371727200308050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10	宋豪豪	37292219890923233X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1	黄国华	372922199008105813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2	刘静	37292219910717702X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3	胡玉	372923198310212929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4	王超	372923198311022318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四）、安全负责人证书

1、安全员岗位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23）0354962

姓　　名：杨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25日　至　2026年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2、安全员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杨飚

身份证号：232302198406237615

证书编号：65469703172015848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2

3、安全员身份证

姓名 杨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2302198406237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16-2031.05.16

4、安全员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5530848 49A　　校验码: d3kk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5530848 49A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412111641 30

单位名称: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淼	110224199008303646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2	高苗苗	13012419860106242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0月	10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0月	10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0月	10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0月	10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0月	10
3	孙福庆	130205198509280614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4	王哲	130423199504100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10月	7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10月	7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10月	7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10月	7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10月	7
5	房芳	130705198404071223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8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8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8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8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8
6	王跃超	232126199210294479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7	杨飚	232302198406237615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杨飚	232302198406237615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8	李世强	320323197812127718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9	刘通	371727200308050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
10	宋豪蒙	37292219890923233X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1	黄国华	372922199008105813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2	刘静	37292219910717702X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3	胡玉	372923198310212929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14	王超	372923198311022318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4年10月	17

（五）、质检员证书

1、质检员岗位资格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孙福庆

证件号码：130205198509280614

岗位名称：水暖质检员

证书编号：考421-0007976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考试合格章

发证日期：2015年08月05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2、质检员身份证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2

（六）、资料员证书

1、资料员岗位资格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燕

证件号码：370124198612076O2X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考051-0054949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5年06月23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1年01月0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考试合格章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Z

2、资料员身份证、毕业证

姓名 王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河北辛庄北街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24198612076O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8-2035.05.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燕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华宇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571200806001360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七）、材料员证书

1、材料员岗位资格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刘静

证件号码：372922199107177O2X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考025-0023927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5年06月23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1年01月0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考试合格章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2

2、材料员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25-2025.03.25
姓名 刘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山东省曹县部庄镇刘庄行政村刘庄9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2199107177027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目录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2）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

（4）廉洁承诺书；

（5）获奖情况；

注：

1）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 号）规定，本工程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资信标不进行评审。各投标人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编制业绩文件（资信标书）。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资信标书）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定标的参考。

2）投标人的业绩文件（资信标书）将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所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及附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将通知投标人核对原件并予以核实。

3）投标人需按以下列明的格式进行填报，相关证明资料统一附在对应表格之后：

二、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 5 项

1、工程名称：**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射线防护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1598.3423 万元；建筑面积：12.2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竣工**。）

2、工程名称：**博鳌 BNCT 硼中子治疗中心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961.4078 万元；建筑面积：1.4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竣工**。 ）

3、工程名称：**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项目二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第三部分暂估价工程-医技楼辐射防护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780 万元；建筑面积：14.3111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竣工**。）

4、工程名称：**哈尔滨嘉润医院；**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510.585 万元；建筑面积：12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竣工**。 ）

5、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 MRI 机房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360 万元；建筑面积：10.2 万平米；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竣工**。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一）、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射线防护工程

1、合同

中建

中标通知书

编号：ZZ-ZB-XWYY-WZ-2023-01

致：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荣幸地通知贵方，根据贵方已经接受的招标文件及下列描述的条款和条件，贵方以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元（人民币【15983423.52】元）成为【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射线防护工程】包的中标人。

1、我方应按招标条件支付上述价款。

2、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如有）。

3、除合同条款规定的组成合同的文件外，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文件（除非另有约定）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贵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其他信息，不应作为限制合同中规定的贵方责任及义务的根据，也不应作为合同执行期间工作周期或费用索赔的依据。

5、贵方应在招标要求中列明的里程碑日期前完成本包各项工作：

6、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贵方需提交进度计划供我方审批。

7、贵方必须在现场派驻有足够设计能力的工程师，以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并负责对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前的核对、修正。未经认真核对而直接施工所导致的修改、返工将不会得到补偿。

8、根据双方约定，贵方需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签署合同并执行。为确保合同的执行，贵方一旦得到通知，必须将授权代表派驻在现场。

在双方签署正式的合同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及我方的招标文件、贵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贵方应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执行本工程相关工作。

请贵方在以下指定位置签字盖章，以表示贵方接受并同意上述条款。如果贵方无正当理由 10 日内不签署合同，则视为你方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有权从其它投标人中选取中标方。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1/1

中建

工程材料供货及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ZZ-ZB-XWYY-WZ-2023-01

甲方：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鲁工建设集体有限公司

由甲方作为采购方及定作方，乙方作为货物供应方及承揽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射线防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该工程”）的 铅防护 工程材料（下称“货物”或“材料”）供货及承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词语定义、文件组成、供货承揽范围

1. 词语定义：

（1）甲方：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于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4 号楼 15-18 层 ；

（2）乙方：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于 北京市大兴区首开万科中心五层 511

（3）工程名称：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射线防护 ；

（4）工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启动区综合服务东部片区 E01-06-05/E01-06-06 地块 ；

（5）工程业主：雄安宣武医院 ；

（6）工程监理：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7）总承包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9）主合同名称：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射线防护

（10）供货：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揽义务，由乙方按照业主、总包、监理、设计及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包括成品材料和按甲方要求定做加工的材料，材料合格证、厂家营业执照、原材料进场报告及复试、检验检测工作。

（11）承揽：指乙方对工程材料进行一定的处理，向甲方进行交付工作成果或在项目的承揽范围及甲方指定的施工部位完成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熟悉图纸、定位、弹线、领料、现场垂直运输及材料倒运、材料二次搬运及搬运到现场工作地点、选料、下料、加工安装、预留洞口、开孔、管线预埋、成品保护、场地清理及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整齐、作业面搭拆脚手架或木梯、工作台和垃圾清运到现场指

定地点、因业主设计变更原因增加的劳务工作内容等,工程量清单所示装饰内容的施工、相关内容的交工检验验收、交工清洗及成品保护全部工作内容。为完成交付工作成果所包含的人工机械及措施、样板及样板段、材料认样及通过、所有调试工作、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转运（一、二、三次运输）、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交叉作业配合、检验试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复检及工序检测）、修理、测试、满足规范竣工验收、维保。基于甲方及设计院下发图纸基础上的现场复核、节点设计及深化设计，对材料的采购、加工、安装、制作、焊接、铺贴、涂刷、拼接、黏贴、检验、修理、测试等工作。

2.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提及之供应及承揽作业图纸、质量说明等；或工程业主提供的材料技术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 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主合同中技术、进度、质量、安全条款约定，如果本合同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乙方按照最高标准执行。确保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

（3）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

以上均为本合同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能相互解释说明，具有同等效力。

3.供货承揽的范围：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射线防护施工图纸范围内铅防护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具体供货承揽清单、价格等，详见附件 1《供货承揽明细表》

2、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2.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是乙方在对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规范、定额及现场周边环境条件、工程所在地气候条件、本合同内容等，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乙方完全知悉并充分研究分析基础上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而作的报价，该报价是谨慎的且不低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需要的成本，并经双方确认作为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对乙方的额外补偿或赔偿责任，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2 双方确认固定总价合同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中均不再作任何调整。乙方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任何情况下每本合同项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2.3 合同价格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材料、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承揽并交付完毕，并经业主、总包、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发生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材料费（含所有牵涉到施工范围的主材、辅材、定作及加工费、运输（含垂直运输，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搬运）、装卸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及复检费用、产品检验报告及为认价所必须准备的文件及其他费用、材料货物开箱验收前的损耗费）、人工费（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窝工误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停水停电施工费等）、机械费、承揽施工措施费、工期费用、质量费用、安全费用、CI 及文明施工费、施工期间及质量保证期间的维护保修费用、综合费、违约违规造成的违约金赔偿、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其他一切事故或给甲方、业主、总包、政府、指挥部等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费、脚手架、清理费、垃圾清理费或由业主单位分摊的垃圾清理费、临水临电费用或由业主、总包、总包分摊临水临电费用、业主或总包分摊保险费用、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服务协调费、为满足各级单位视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国家与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乙方施工及管理人员进入项目的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专用税费及附加等一切费用，施工用水电费、现场生活区临时设施等摊销费用（根据乙方最终产值与其他各单位产值总和，按照比例分摊）。乙方已详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及实际情况，并与甲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应对现场各种实际条件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3.1 负责甲乙方材料的存放保管、看护工作；

2.3.2 在规定的场地内，乙方自行搭设库房、临设、材料加工厂等，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2.3.3 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乙方自行解决住宿，且乙方需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及工具：往返路费、伙食费、生活水电费、床上用品、所有小型机械机具、电动机具及其配件和其所有手动工具及其耗材、常规检测及检测工具等。

2.3.4 按甲方的 CI 规定进行统一着装，配齐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人安全帽及工作服由甲方统一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配置劳保用品、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有权代乙方行使以上工作，但不免除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一切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甲方统一发放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或统一工装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3.5 自行采购按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采购的材料；

2.3.6 按甲方要求负责现场施工机械机具设备的装卸、搬运、安装、吊装、拆除（含小吊机、中转小型机械机具、中转运输车及堆放架子等）；

2.3.7 施工现场的清理，承包范围内施工垃圾清理至项目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垃圾清运工具及编织袋由乙方自行提供。如乙方施工垃圾的清理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3.8 乙方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

2.3.9 为保证施工而引起的必要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3.10 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

2.3.11 生活及施工用临建费、水电费。

2.3.12 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劳务分包交易备案费、临时户口费、办理出入证、工作证等费用、工伤医疗保险费、差旅费及进退场费、食宿费。甲方进行统一购买保险，费用由各分包商根据结算额进行摊分，但不能减免乙方作为工人事故主要责任人的义务；

2.3.13 设计图纸、工程规范、施工方案及定额中已考虑的所有施工工序、施工内容及分部分项工程交叉、交接面的处理措施费；

2.3.14 现场材料的搬运及转运至施工指定地点、超高层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所发生的用工；

2.3.15 为了质量、工期、施工便利或其他因素而采用的技术措施（含冬施措施、雨季施工措施、节假日施工、夜间加班等因素）及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合理安排劳动力；

2.3.16 由于乙方失误所造成的返工及损失（根据损失情况发包方将对材料浪费进行索赔）；

2.3.17 乙方不得因市场变动因素要求增加费用或提高价格，如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

2.3.18 检验试验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总包商或业主的要求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试验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对于甲方或业主监理等代表要求此合同项目相关的检验试验工作，乙方应给予充分的现场配合（即人工、材料、样品、运输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上述综合单价中。

3.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现场供应及承揽工作的实施条件，并自愿承担在完成承揽工作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性的风险，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做任何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疫情防控、造价管理部门调整有关人工或材料信息价等，均不能成为乙方要求调整合同单价的理由。

第三条　供货及承揽工作周期、交货地点、风险负担及变更通知

1.供货及承揽工作周期（以下称“工期”或“承揽工期”）：乙方应针对甲方所需产品规格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工作，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予以更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约定日期到货及安排承揽工作：

材料加工周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分批材料进场交货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18 号

进场承揽工期：2023 年 12 月 26 号-2024 年 4 月 20 号

最终完成工期：2024 年 4 月 21 号

完工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5 号

（完工标准：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总包、业主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完场清，按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理完退场手续，甲方现场代表最终书面接收工程后完工。）

2. 地点：雄安宣武医院 工程工地现场的甲方指定地点 中建装饰项目部

3. 运输及相关费用：

（1）乙方须选择安全及适于货物性质方式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并且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材料货物的装车，并负担上车和运输途中的人力及机械资费，卸货的人力及机械资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必须满足业主、总包、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数量等要求，否则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各类原因补单产生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风险：

4.1 乙方自行供应的材料及从甲方领取的材料，在货物承揽工作完毕，并经业主、总包、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及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在货物承揽工作完毕，并经业主、总包、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及交付后，则甲方承担此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材料货物进场时，甲方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材料货物内在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该工程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5. 甲方可以变更交货及完成承揽工作日期、交货批次、交货数量，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日期、批次、数量的，应当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限及时交货。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供货、承揽工作不及时或供应货物及承揽的工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已经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要求，或者工程业主、总包、工程监理认为乙方供货、安装承揽不及时或供货、安装质量不合格而需要更换供货单位，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在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立即解除。

第四条　材料货物的包装

1. 材料货物所需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2. 材料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防潮、防湿，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乙方、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乙方应在运输包装上标记“向上”、“向下”、“防水”、“易碎”等警示标记，以保证装运过程符合保护货物质量的要求；乙方包装材料货物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如标注不清楚或损坏、缺失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5. 卸货搬运后的包装物处理：由甲方自行处理。

7.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承揽成果保修

1. 本供货带承揽作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保修范围为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

2. 材料及承揽作业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其中防水伍年，不低于业主合同要求。自甲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满贰年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3.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维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乙方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 发生需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转让和解除

1. 本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与除双方外的任何第三方缔结或转让有关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2. 本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乙方退场，由甲方接管本工程，并由乙方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不能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承揽作业施工，严重拖延工期；

（2）在竣工之前，无正当理由完全停工；

（3）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材料（物品）的书面通知，而这种拒绝行为使工程受到了实质性的影响；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形式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发生政府部门发文认可的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以及风暴、洪灾等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和自然灾害及其他导致交货或付款地点对外交通中断的客观情况。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丰台区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开发票均为真实发票，若发现假发票，乙方应及时更换。同时，甲方保留按相关税务条款，上报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另外，乙方在交货同时须提供与货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以任何形式对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所进行的加重甲方责任或免除、减轻乙方义务的变更，必须由甲方出具加盖本合同公章的正式函件确认后才具有约束双方的合同效力；若只有甲方代表签字并未加盖本合同签约公章或乙方单独所作的任何变更，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时失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承揽明细表

附件 2：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质量标准等

附件 3：甲供材料允许损耗率表

附件 4：工人人员信息表

附件 5：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

附件 6：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公司、代理人）

附件 7：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农民工）

附件 8：授权委托书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11：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协议

附件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3：担保书

附件 14：合同变更告知书

附件 15：分包工程指令单

附件 16：合同变更单

附件:17：项目月度/完工结算审批表

附件 18：项目月度/完工结算申报表

附件 19：实测实量工程量计算书

附件 20：认价单

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均需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单据，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公章：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513905111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发布时间：2023-05-27　　信息来源：河北　　原文链接地址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射线防护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射线防护工程		
行业类型	建筑市政	所属地区	雄安新区
开标时间	2023年5月23日	评标时间	2023年5月24日
公示开始	2023年5月27日	公示结束	2023年5月29日

中标候选人信息

排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评标报价（万元）	费率或其他报价	评分结果	质量标准	工期/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要求（具体到资质等级）
1	91110108100005 01XH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53.946417	3453.946417		90.58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及合同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使用	本项目计划工期：3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14日。	苏云峰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111201620174072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2.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3.施工现场达到河北省和雄安新区安全文明工地称号标准，满足《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绿建三星级标准，并满足《雄安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

							工地智能管理等雄安当地属地化管理制度或标准						
2	91110115700173711 5	中装华泰（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82.400676	3382.400676		90.15	合格	390	董志涛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111201820190322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91110113677406 74XP	中新合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3.164085	3363.164085		88.97	合格	390	刘建龙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111200620081022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

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	业绩（必须包含合同名称、项目经理、项目规模、完成时间、签订时间、工程地点）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业绩附件
中装华泰（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业绩附件
中新合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业绩附件

中标候选人推荐理由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原因

被否决的投标单位名称	原因
北京颐通建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缺少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附加税税率计取有误，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缺少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雄安宣武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天一	联系人	蒋瑜、王丽波、王妍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100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电话	010-83923006	电话	010-82575731转805、15011087795、1371624257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kejiyuan08@126.com

单位总分及排名

单位名称	总分	排名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0.58	1
中装华泰（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15	2
中新合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97	3
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	88.42	4
佳恒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87.81	5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04	6
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79	7
凯基鼎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73	8

2、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射线防护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起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1 日
验收方案	1、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内容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射线防护施工图纸范围内铅防护工程，负一层放射科、放疗科、核医学科防辐射工程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二）、博鳌 BNCT 硼中子治疗中心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1、合同

中标通知书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与联合体单位海南瑞泽康职业病危害研究有限公司所递交的 博鳌 BNCT 硼中子治疗中心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9,614,047.77 元。

工　　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王国成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琼海市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产业中心 C 栋 710 室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鹏城中（海南）硼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年 7 月 18 日

正 本

博鳌 BNCT 硼中子治疗中心项目
医疗专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鹏博(海南)硼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海南瑞泽康职业病危害研究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本 五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鹏博（海南）硼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海南瑞泽康职业病危害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博鳌 BNCT 硼中子治疗中心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 1、承包人 2 合称“承包人”或“乙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鳌 BNCT 硼中子治疗中心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工程地点：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

工程规模：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筑面积为地上 9356.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4654.99 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承包范围

1、承包人 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博鳌 BNCT 硼中子治疗中心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包含地下室及一层的 BNCT 机房、控制室、准备室、治疗室、2 间 DR 机房及控制室、衰变池；二层 2 间 PETCT 机房及控制室、2 间 CT 机房及控制室、热实验室、4 间 DR 机房及控制室的辐射防护工程和整个医院的医疗气体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标识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全部内容；

2、承包人 2 承包范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3、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应该包括但未包括的或设计不完整的，由承包人 1 予以完成免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需经发包方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后，承包方免费施工；但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未涵盖的增加项除外。

4、上述所述几项所隐含的或可能涉及到的内容。

三、合同价款

1、含税总金额（大写）： 玖佰陆拾壹万肆仟零肆拾柒元玖角柒分（人民币）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小写：￥9614047.77 元（含税，本合同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详见附件一）；

其中：承包人 1 负责的辐射防护和医疗气体工程部分金额￥8265867.69 元，承包人 2 负责的卫生评价检测取证等金额￥1348180.08 元

四、合同工期

辐射防护和医疗气体工程部分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医疗专项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另外向发包人索取补偿和损失，该工期包含进行预埋件施工的时间。）

承包人 2 评价检测部分工期：

预评价：自合同签订、甲方按照乙方的材料清单提供完整的材料及设备摆放位置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出报告；控制效果评价：以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开展放射防护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出报告。甲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应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及时通知乙方入院检测，待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检测完成后，乙方 15 个工作日出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时间要求在 BNCT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 个月内办理完成。

五、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专用条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1：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 号楼 8 层 81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支行

帐号：0200 0979 0902 0134 064

邮政编码：

承包人 2：海南瑞净康职业病危害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36 8-8202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帐号：1008 8452 0000 0173

邮政编码：

2、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鳌 BNCT 硼中子治疗中心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工程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一、二层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意见：已具备验收条件 负责人： 项目经理：李世强 2023.10.8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验收合格 2023年10月8日	（公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合格 2023.10.8	（公章）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三）、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项目二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第三部分暂估价工程 - 医技楼辐射防护工程

1、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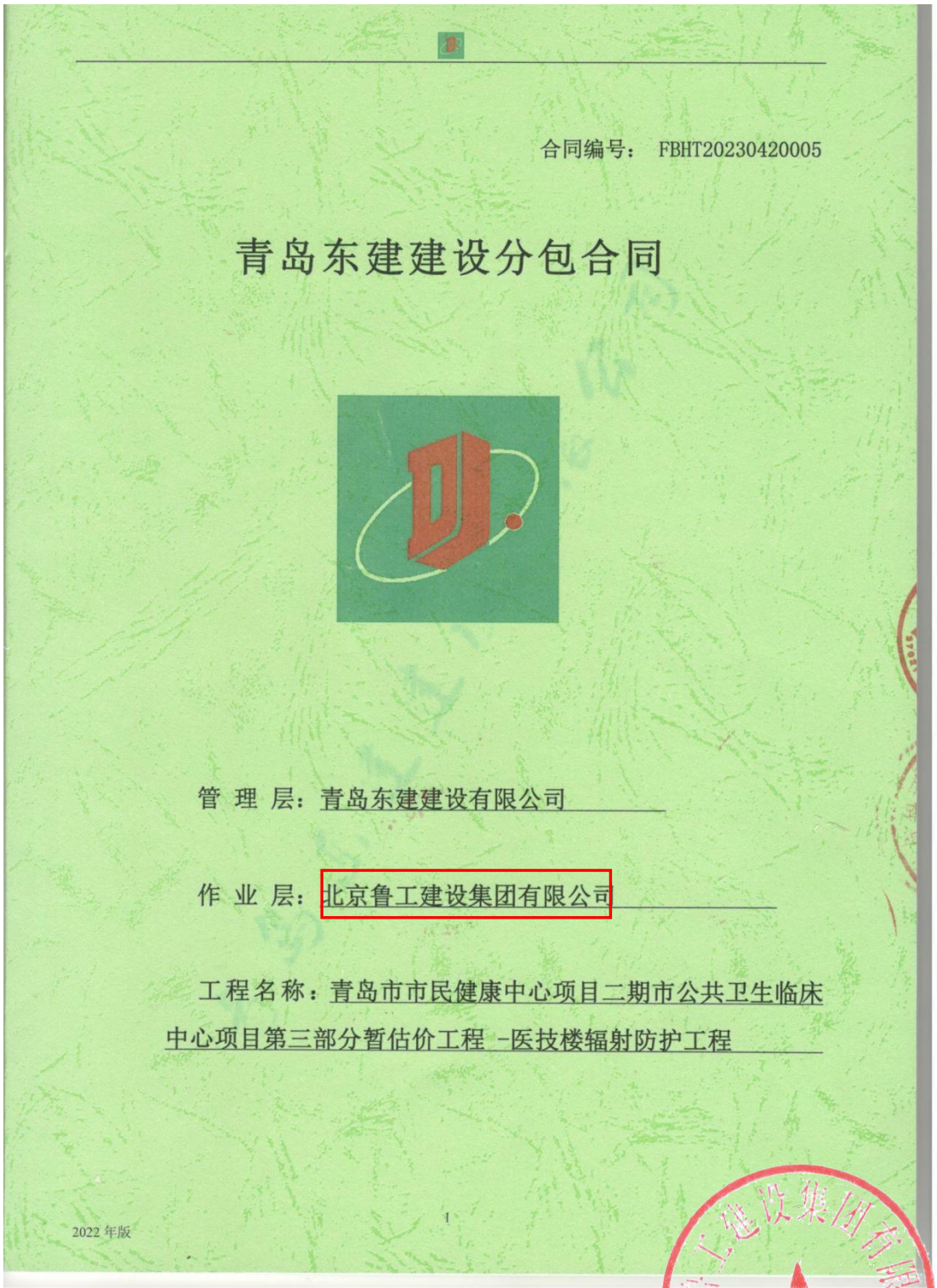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FBHT20230420005

青岛东建建设分包合同

管 理 层：青岛东建建设有限公司

作 业 层：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项目二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第三部分暂估价工程 -医技楼辐射防护工程

2022 年版

1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管理层：青岛东建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作业层：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全面实行项目法管理，经甲乙双方相互考察了解，甲方同意选定乙方为本工程的作业层（专业分包单位），乙方同意在甲方及项目部管理下承担专业分包作业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合法经营情况

1.1 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553084849R，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楼8层815，法定代表人 王国成，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年检时间 2020 年。

1.2 乙方资质证书号：/，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资质年检时间 / 年。

1.3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1.4 乙方工程项目委托人 宋豪蒙，全权负责乙方在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各项工作。

1.5 乙方入青施工登记备案证号 /。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项目二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第三部分暂估价工程 - 医技楼辐射防护工程

2.2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红岛开发区上马板块西南角

3、工程承包范围

3.1 分包内容：_：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医技楼放射防护机房辐射防护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放射科、放疗科、核医学科、及手术室机房防护等），具体承包范围按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执行。

3.2 分包范围： 医技楼供应室

4、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

4.2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4.3 日历工期 56 天。

5、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6、安全标准： 确保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

7、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柒佰捌拾万元整(RMB：7800000.00元)，最终总价款以工程实际结算数额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8、合同价格形式： 管理费合同。

9、合作方式： 专业分包，包工包料。

10、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补充协议（补充合同）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以上向甲方优惠让利是根据乙方自身企业情况确定，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优惠让利属于乙方自身风险，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调整，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实际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市场变化等为由增加费用（除符合合同约定好的设计变更等因素涨价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以上违约情况，乙方每提一次，则给予合同额 1%的处罚，超过三次，或影响工程进展正常进行的，视为乙方无力履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报价已综合考虑安全施工费，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3）施工、生活用水、电由乙方设表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设表计量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按工程造价 1%由乙方负担。

（4）向上级政府部门交纳的规费、治安费、卫生费、防噪音排污费由乙方承担交纳。施工人员工伤保险由乙方承担。

（5）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前各种试验费、试车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抽检费、化验费等各项说明工程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交纳承担。若因试验不及时或外协不到位及其他原因造成试验不合格则由乙方进行处理，若多次出现不合格则由甲方代为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因试验问题影响工程质量的评定等工作。

10.2 工程款支付：

10.2.1 本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如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目标，经建设单位与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工程量且在建设单位支付相应工程款的前提下付款。

无预付款，进度款根据财政资金到 位情况按月审定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 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余下 3%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或其他争议后无息支付。

10.2.2 上述工程款付款甲方应在建设单位资金到位后扣除优惠让利、发生的罚款后及时付款。双方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一致同意各项价款应在建设单位已支付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建设单位已付工程款的同等比例（除非另有约定）。在建设单位工程款暂缺时，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乙方要积极的筹措资金，保证在 2 个月内工程不间断施工，以确保合同工期履约，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且保证工人不得上访投诉。如出现上访投诉现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每次将处以 1—10 万元处罚。如果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则乙方劳务费用相应拖欠，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待建设单位支付后再付给乙方。

10.2.3 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应与甲方完成甲供材核对之后方可进行。

10.3 对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10.3.1 本合同价款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税金，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并出具相应付款额度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增值税率为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购买方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销售方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如果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材料款/租赁款/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税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2 甲方相关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东建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城路 50 号

公司电话：0532－84683583　　公司税号：91370213675261O9X9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南京路支行　　公司帐号：802320200266036

10.3.3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5553084849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油支行

账　　号：0200097909020134064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账户通知书，收款账户变更仅限于变更为以乙方名称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对乙方提供的非乙方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不予支付。

14、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保修期间甲方按下列方式与乙方进行联系，如乙方地址变动或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楼8层815　联系方式：010-56243588/ 15810201397　电子邮箱：515422232@qq.com

15、补充条款　（注：与建设单位合同中的特殊要求需在此条款补充约定）

15.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配合好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及上级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指导等工作。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乙方要配合好建设单位和甲方直接分包的施工内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乙方应积极配合。

15.2 乙方必须作好治安防范和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现场保卫工作。竣工验收前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办公区域设施日常的安全和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含节假日）。

15.3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技术资料、安全资料及劳务资料由乙方统一整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均由乙方按进度节点提前上报，方案的格式统一按照甲方下发的格式进行编制。竣工时乙方提供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备案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28天内提供三套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否则每拖期一天罚工程资料保证金的3%。

15.4 本工程发生的投标费用及乙方优惠让利以外的外协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报监费、迎检招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5 未经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项目部的名义签署任何形式的文件、合同，不得擅自以项目部、甲方的名义借、贷款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并承担法律责任。

15.6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要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额外监理费及其他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同意，每拖期一天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按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给予甲方补偿。

15.7 其他特殊要求可补充

无

附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施工现场VI标准图集（2020版）》；（2）《精品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图集（2020版）》；（3）《分包管理办法（青一建集字〔2020〕8号）》选摘（附件一）；（4）《分包造价管理制度(2020版)》选摘（附件二）；（5）《资金管理规定（2020版征求意见稿）》选摘（附件三）；（6）分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四）

乙方对甲方的上述管理规定及制度已经了解明晰，签订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其执行。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甲方：（盖章） 地址：李沧区兴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　　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　　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报告

工程名称	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项目二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第三部分暂估价工程 - 医技楼辐射防护工程	编号	FBHT20230420005
合同价	780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成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项目二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第三部分暂估价工程 - 医技楼辐射防护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红岛开发区上马板块西南角，工程有以下内容: 放射科、放疗科、核医学科、及手术室机房防护等		
施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辐射防护施工工程，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是　否），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是　否），同意验收（是否）。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7 日	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17 日	验收人： 23 年 6 月 9 日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四）、哈尔滨嘉润医院

1、合同

工程合同

发 包 方：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北京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嘉润医院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即自预付款到账起 90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a）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10 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b）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c）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d）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e）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火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伍仟捌佰伍拾元壹角壹分；（小写）：￥ 5,105,850.11 元。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同意合同总价可作相应调整：

a）　在施工中新增、减工程项目；

b）　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按国家规定要求。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用供料一方负担。

3、由承包方负责将工程所需材料设备运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

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 7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2、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分同意后实施。

3、施工图的修改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设计变更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矛实施。

4、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a)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

b)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不符；

c)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5、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a)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b)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

c)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d)　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a)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b)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c)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d)　施工期间按地方政府和业主有关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的法规或制度制定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规定。

e)　已完工的房屋、构建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f)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g） 工程竣工后，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对医院内部技术人员，系统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及使用维护培训，直到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掌握日常维护工作。

h）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i）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付款方式：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述约定分 5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a）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给乙方，为工程预付款；

b） 施工进度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60%时支付 30%进度款给乙方，为工程进度款；

c） 施工进度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80%时支付 30%进度款给乙方，为工程进度款；

d） 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工程完工 7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给乙方；

e）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给乙方，为工程质保金。

2、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a）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b）合同价加甲方认可的增项及变更、洽商、签证进行结算；

第九条 确认变更价款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分时，由上级主管部分调解；调解不成，或上方不属于同一个部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哈尔滨 市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北京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20 号楼 6 层 6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超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油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97909020134064
电话：	电话：010-56243588

签约日期：2021年 2 月 26 日

2、竣工报告

哈尔滨嘉润医院

工程名称	哈尔滨嘉润医院			
工程地点	哈尔滨市呼兰区南大街 38 号			
施工单位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项目概况	影像中心辐射防护工程			
质量评定及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规范及质量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日期:2021.5.30		
	监理单位	日期:		
	建设单位	日期:2021.05.31		

注：本表原件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施工方两份，其中一份施工单位留存，零一分附于送审结算书或竣工资料中。

（五）、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 MRI 机房工程

1、合同

达实久信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DSJXLH2023092201

采 购 合 同

需方：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现场

签订日期：2023/10/18

项目名称：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MRI机房工程

供需双方本着真诚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MRI机房	详见附件	北京鲁工	间	4	详见附件	3600000	
合计（暂定）							3600000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备注：

1.1本合同为暂定价格，最终合同价款以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及龙华区工务署审定金额为准，审计过程由北京鲁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1.2本合同供方每次申请相关款项时需按照合同施工内容内开具13%增值税专用材料发票（暂估总金额224万元，占比例62.2%），3%增值税安装劳务发票（暂估总金额136万元，占比例37.8%），具体金额以审计为准。

1.3需方收取供方审计后价格16%的管理费。

二、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标准按照需方与业主／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业主）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条款履行，同时必须满足需方公司相关部门关于质量的验收标准，满足图纸的设计要求。供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地当地政府部门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需方的指令安装施工，因供方原因使货物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方应立即无条件返修整改，一切返修费用由供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供方标准供应，包装物不回收 。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交货方法：

由供方负责运输交货及安装。

3、运费负担，按下列第（ 1）项执行：

（1）由供方负担

（2）由需方负担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

5、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深圳龙华区人民医院，刘松收，18982939766

6、现场卸货由 供方 负责。

7、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及计算方法：/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五、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六、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供方负担，交付后由需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七、产品的质保期限：

自业主方对整体工程验收之日起24个月为准为产品保修期，在此期间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供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因产品本身质量以外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保修期外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供方负责维修，但费用由需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需方按本合同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产品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对供方所供产品内在质量验收的异议期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履行。

4、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需方要求时间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产品货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发票等结算凭证的交付期限：本合同无预付款。本合同背靠背付款，需方在收到业主方50%的款项时，三十日内支付供方，需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剩余50%款项时，先扣除合同约定的需方需缴纳的管理费后三十日内支付供方。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及龙华区工务署审定金额为准，审计过程由供方北京鲁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在需方未收到业主方的款项前，供方不得向需方索要任何款项。

十、双方的义务

1、需方义务

1.1、协调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做到施工现场楼面具备货物安装条件。

1.2、协调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提供水源、电源。相应费用由供方缴纳。

2、供方义务

2.1、供方按照建设单位、监理、总包、需方要求提供相关的货物证明及安装证件资料。

2.2、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图纸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2.3、供方对供应的货物质量、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配合事项向需方负责。

2.4、供方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供方供应的货物规格及数量。

2.5、由供方负责货物安装过程中所带工人自身人身安全事宜，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6、货物安装过程中配合项目现场管理，否则，需方有权利进行处罚。

2.7、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处以已完成工程量金额20%违约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调整：

2.7.1、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超过10日的。

2.7.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2.7.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经甲方书面联系后仍无改善的。

2.7.4、出现工人因工资等问题闹事的。

2.8、未经甲方同意转包，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30% 的违约金（合同额按360万计算）。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双方全面履行而终止。

2、如供方延期交货超过 5 天，则需方有权取消合同拒收供方所交货物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

3、因供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合同终止外，需方保留进一步维权的意见。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4、因供方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致使需方工程等方面造成的重大损失及连带责任，需方有权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进行索赔。

5、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失，在不耽误需方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供方需另行履行本合同义务，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终止，对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需方有权进行索赔。

6、其他行为及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行索赔及进一步追溯连带责任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供方逾期交货的，按每延期一天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5% 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供方提前交货的，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协商，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8、需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供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9、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价格、合同等信息履行商业保密的义务，未经需方的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借阅或为其复制，不得将其转移或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需方有权以供方违约为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据此要求供方方承担相应货物货款价值30%的违约金。

10、供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及与相关的一切附属品、文件、包装等转移到需方后。不会产生任何与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与诉讼。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需、供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需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高档手机、电脑、皮包、手表、汽车）。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接受供方钱物。不得在供方报销任何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需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大幅度调整供方及同类别供应商的采购量、资金安排，为其他配套供方谋取利益。不得参加供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需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需方材料采购、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需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方推荐供应商、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供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需方任何部门员工如若违反廉洁条约（包含但不限于对供方或任何同类别供应商），请供方将完整的，且具备法律依据的证据提交至需方审计部。审计部将对举报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管理。

举报方式：

1）举报电话：19926657165

2）举报邮箱：jiancha@chn-das.com

3）廉洁达实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审计部，邮编：518057

十四、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需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需方单位(需方)：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
经办人：
审核人：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电 话：0519-85195073
开 户 行：交行常州分行新区支行
帐 号：324006040010210034636
税 号：913204001375134645

供方单位（供方）：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审核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楼8层815
电 话：010-56243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支行
账 号：0200097909020134064
税 号：91110105553084849R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2、竣工报告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实物移交表

(一层影像科核磁共振机房)

工程名称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建设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	移交一层影像科核磁共振机房 4 间，具体为：屏蔽体、屏蔽间灯具、屏蔽门及控制系统（门 8 樘、鼓风机 4 台、控制箱 4 个）、屏蔽窗（4 樘）、屏蔽间辅助配电箱（4 个）、软膜天花（蓝天白云 4 套)、交直流转换滤波器 4 套、紧急排风系统 4 套、墙面，地面，顶面、配电及接地设施等完好；不包括设备间和机房立面的外墙及其设施。		
移交说明	1、自接收单位接收之日起，现场实物管理由建设单位移交给接收单位负责； 2、自移交之日起现场安全管理由建设单位移交给接收单位负责，涉及用电保障和用电安全方面，由总包方(上海宝冶) 协助院方，提供安全、技术指导； 3、自移交之日起代建、监理和施工单位按现有的管理团队继续在合同范围内履行职责，直至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竣工验收。 4、本移交仅代表现场实物和现场安全管理的移交，工程的屏蔽效能和降噪隔音效果有待设备进场后进行检测。		
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吴明华 时间：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间：2024.5.7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间：		施工单位(盖章):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经办人： 时间：2024.5.7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经我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3年01月09日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 3 项

1、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1290.2075** 万元；建筑面积：**5.844**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竣工**。）

2、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医疗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5892.544362** 万元；建筑面积：**66.1692**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建**。）

3、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3850.03549** 万元；建筑面积：**14.1288**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一）、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

1、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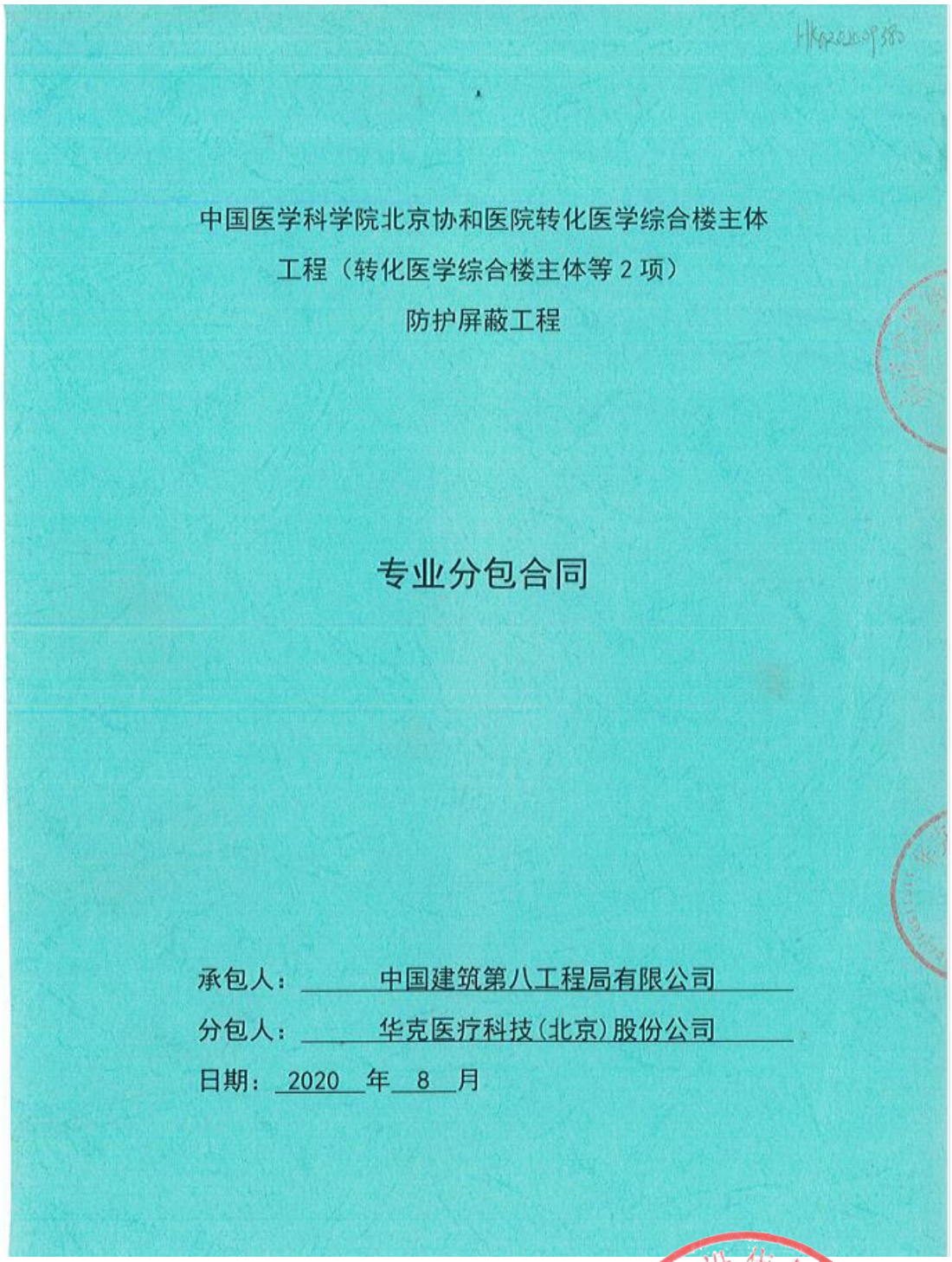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

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

防护屏蔽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校荣春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包人（全称）：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爱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9 号 6 幢东侧

鉴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防护屏蔽工程建设中的防护屏蔽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防护屏蔽工程地采暖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 1 号协和医院东院院内

分包工程内容：本次施工包括防护门、防护窗、屏蔽门、屏蔽窗、硫酸钡涂料、铅木防护板、紫铜板等装饰装修资质承揽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建计函[2017]04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中央）

周翔宇程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2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施工包括防护门、防护窗、屏蔽门、屏蔽窗、硫酸钡涂料、铅木防护板、紫铜板等装饰装修资质承揽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零贰仟零柒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

（小写）￥：12902075.0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11580.9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增值税销项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国成；

职称：注册建造师一级；

身份证号：37292319820918235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8008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3411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513140387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A（2016）003586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2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承包人陆份，分包人壹份，其中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2、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2项）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0层，地下5层/5617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詹进生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徐耀祖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志祥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9项符合规范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敦 2021年4月28日	北京建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8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二）、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医疗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396-SG-01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医疗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地点：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2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签订本合同即意味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已清楚了解，知晓所有对各自的权利限制的条款及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招标人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工程规模：

宝安区人民医院总床位数 3300 床，总建筑面积 661692 ㎡，主要包括新建医疗区门急诊、住院、医技用房，医院专业工程、地下室、人行天桥、风雨连廊、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地上 23-31 层，地下 4 层。

三、合同范围

包括 A 栋：负一层 CT 机房（两间）、MR 机房、热疗机房、后装机房、直线加速器机房（五间）、PET/MR 机房等核医学科防辐射区域；GF 层 DR 机房、CT 机房、MR 机房；一层 MR 机房（五间）；二层 DSA 扫描间（六间）、乳腺钼靶机房（两间）、胃肠机房、DR 机房（五间）、骨密度机房（两间）；三层 ERCP 机房（两间）、碎石机房（两间）；七层 DR 机房（四间）、胃肠机房、CT 机房（三间）；1#楼十层 X 光机房。B 栋：4#楼三层 MR 机房、CT 机房、DR 机房；四层乳腺钼靶机房；五层 DR 机房（两间）；十层 CBCT 机房、口腔全景机房、口腔牙片机房（两间）等（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医学防辐射、磁屏蔽、放射诊检区域的放射防护系统的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以上内容全部含系统深化设计、BIM 模型、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图纸）。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 669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暂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合同节点工期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审定的工期计划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五、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承包人须满足和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其合同奖项：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如因本工程质量及安全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申报不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及索赔权利。

以上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六、交货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2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4 承包人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发包人。

6.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工地现场。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承包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7.2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八、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58925443.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 727251.6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元整；（小写）3020000 元。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9.3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执玖份（含监理人壹份），承包人执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天宫街9号6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爱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56330906
传真：	传真：010-563309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akezhudef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盖章人：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国成　；

职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

资格证书号：　京 1152013201403875　；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每延迟到位 1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上限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的，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目负责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天以上（含 1 天），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在其请假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负责人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 1 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3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3.2.3.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的有关规定，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诺不更换项目经理，除因项目经理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原因以外，如有更换须承诺 2 年内自愿放弃参与宝安区建筑工务署项目的投标资格；且每更换 1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且给予承包人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要求更换 1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5 劳务分包与工资支付

补充：

（三）、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工程

1、合同

HKG2017121321

合同编号：ZLSY-002-201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工程

合同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采购及安装合同

承 包 方：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
防辐射及装饰采购及安装合同协议书

买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卖方:由以下两家联合体单位组成

卖方 1：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卖方 2：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代表（牵头单位）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本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买、卖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南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对已投入使用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进行的局部改造，将现有住院楼东单元地下室库房及其邻近空间改造为住院放射治疗中心，包括直线加速器机房 2 间、后装机房 1 间、CT 模拟定位机房 1 间以及计划室、候诊室等配套用房，改造面积 2302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7】1166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采购及安装 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伍拾万零叁佰伍拾肆元玖角 ；（小写）￥ 3850.03549 万元。

2．支付方式及条件：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5% 即 578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5％的保修金。该项目进行各月的期中支付时，每次必须经过总包同意后方可批复。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二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3、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为联合体代表（牵头单位）：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合同条件第Ⅱ部分－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合同条件第Ⅰ部分－通用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2)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 五的违约金。

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安装合同价的 5%。

九、奖励条款

1、自开工之日起 80 天内完成基坑支护、筏板加宽、完成基坑回填，奖励 10 万元；

2、自开工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两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场地施工，达到交付使用单位安装直线加速器的要求，奖励 30 万元。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八 份，甲方 十四 份，乙方 四 份，均具同等效力。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2017__年__12__月__12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1：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9 号 6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10285000001233122

卖方 2：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 A 座 1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由以下两家联合体单位组成

卖方 1：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卖方 2：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代表（牵头单位）为：卖方 1（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为保证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采购及安装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医用气体系统、气动物流系统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50 年、70 年、100 年）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空调及制冷为 2 个供冷期；

4、室外的给排水和小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市政桥梁工程为/年；

6、市政道路路基为/年；

7、市政道路路面为/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次医用气体、气动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医用气体、气动物流等）质量保修期为 3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1、在产品质保期内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质保期后、寿命保证期内，如属明显的、重大的设备设计或制造缺陷引起的损失，卖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2、非卖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买方有优先提供配件和修理的义务。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预留，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质保函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 12月 12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致：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采购及安装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叁佰伍拾肆元玖角（小写：RMB 3850.03549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267000100l

标段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工程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50.03549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10-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0-24

查验码：181833287169956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院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01月0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院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放疗中心防辐射及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深圳肿瘤医院	建筑面积	23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50.0354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6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何广宇、殷积彪、张方宏
组员	陈晖、王新煜、曾召民、李源、马国学、王玉庆、黄飞龙、刘小进、何水华、王国成、李金峰、贺志英、苑志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广宇	张方宏、王玉庆、李源、刘小进、贺志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殷积彪	王新煜、马国学、王国成、苑志鹏、陈晖
工程质控资料	曾召民	何水华、黄飞龙、李金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 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无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无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无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广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任	
2	殷积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3	陈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水、电气工程师	
4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5	曾召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6	张方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7	马国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电、暖通总监代表	
8	李源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总监代表	
9	王玉庆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10	黄飞龙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1	刘小进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质检员	
12	何水华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施工员	
13	李金峰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资料员	
14	王国成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15	王印红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6	梁求福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17	贺志英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工程师	
18	苑志鹏	深圳市锐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室内建筑师	装修设计负责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北京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113号，建筑面积为2302㎡。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属改建项目，主要使用功能：防辐射放疗中心。经深圳工务署、设计院、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检查，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判定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玉庆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朱德发（签字）

五、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获奖情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 防护屏蔽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0.207503 万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王国成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证书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暨 C 座住院楼工程建设项目住院楼射线防护屏蔽工程	武汉新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6.467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国成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一）、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防护屏蔽工程

1、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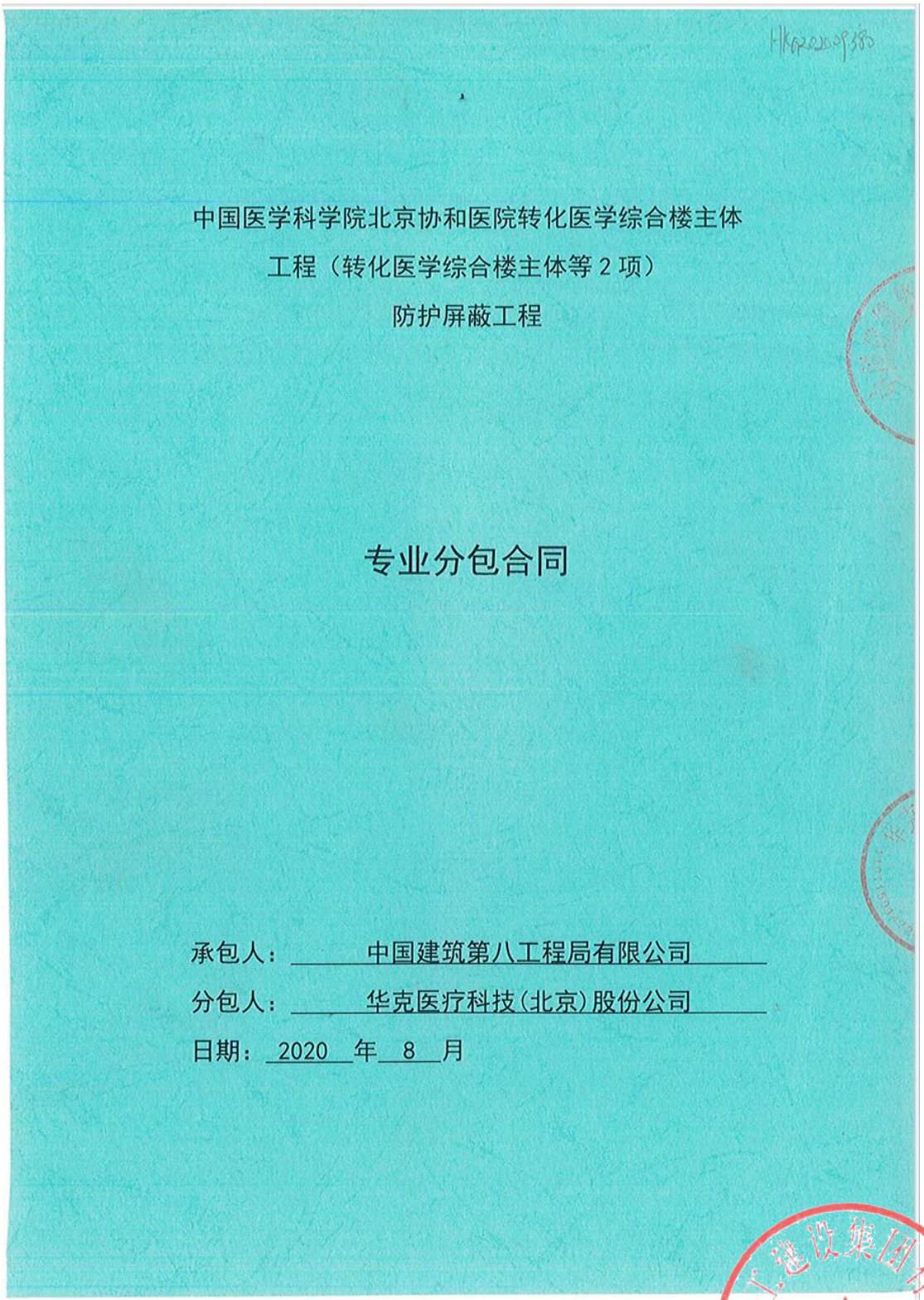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

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

防护屏蔽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校荣春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包人（全称）：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爱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9 号 6 幢东侧

鉴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防护屏蔽工程建设中的防护屏蔽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 2 项）-防护屏蔽工程地采暖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 1 号协和医院东院院内

分包工程内容：本次施工包括防护门、防护窗、屏蔽门、屏蔽窗、硫酸钡涂料、铅木防护板、紫铜板等装饰装修资质承揽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建计函[2017]04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中央）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2

周朋辉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施工包括防护门、防护窗、屏蔽门、屏蔽窗、硫酸钡涂料、铅木防护板、紫铜板等装饰装修资质承揽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零贰仟零柒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

（小写）￥：12902075.0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11580.9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增值税销项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国成；

职称：注册建造师一级；

身份证号：37292319820918235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8008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3411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513140387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A（2016）003586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北京市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2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承包人陆份，分包人壹份，其中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2、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2项）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0层，地下5层/5617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詹进生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徐耀祖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志祥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9项符合规范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敦干 2021年4月28日	北京建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8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获奖证书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2项 工程

评为 2019-2020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编号：（结）公 2020-46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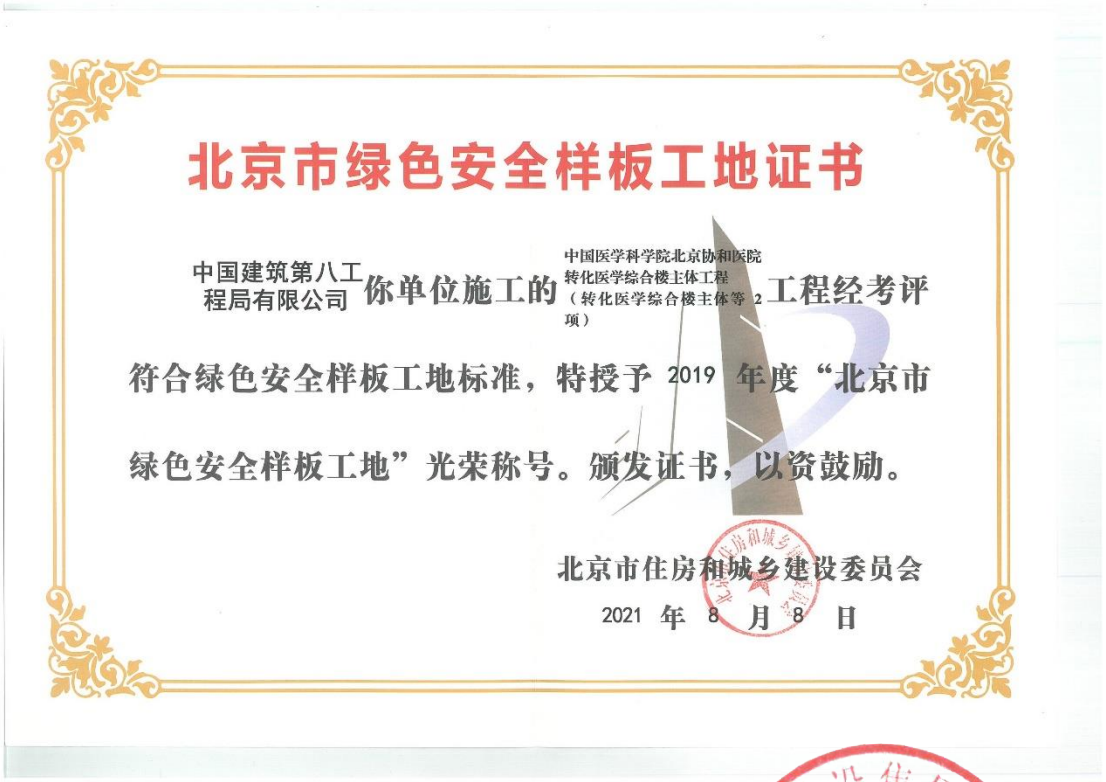

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证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2项） 工程经考评符合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特授予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光荣称号。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8 日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大型医疗机构防护屏蔽建造关键施工技术

奖励等级：二等

获 奖 者：王国成

2022年12月

证书号：2022-J-2-177-R07

2021年第二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结果（公示）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终评星级	联系人及电话
1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主体部分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星	齐翰 13810577906
2	A座办公商业楼等5项（世纪东方嘉园E、F、G地块项目）	北京市朝阳田华建筑集团公司	3星	赵阳 13311490301
3	延庆区中医医院迁建一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星	谢经吨 15621895283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终评星级	联系人及电话
19	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工程（楼山河流域）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星	郑立志 13356697238
20	教学科研（经管学院扩建及三创中心）（教学科研用房）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星	王森浩 18516962659
21	河西区X39地块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小学部等19项）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星	金乐 15646570466
2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工程（转化医学综合楼主体等2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星	韩志祥 18618331260
23	文科楼(I)等12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三期(教学楼组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星	百世健 18611860067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暨C座住院楼工程建设项目住院楼射线防护屏蔽工程

1、合同

GF-1999-0201　　编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正本）

发包人（全称）：武汉新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大建华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制定　　印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北京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0104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新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大建华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暨C座住院楼工程建设项目住院楼射线防护屏蔽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20号（内蒙古自治区医院）

工程内容：一层 PETCT,一层 ECT1 ECT2，一层 CT(2 间)，一层乳腺 DR(3 间) 胃肠（2 间），一层肾图 敷贴 运动实验室，一层高活室 注射室 废物室，一层 ECT 候诊室（2 间），一层候诊 VIP 候诊 PETCT 候诊，一层控制室 （核磁）机房 洗浴间，一层 MR 核磁（两间），二层病房走廊，二层污洗，二层病房（3 间），三层 ERCP，四层移动 X 光，五、六、十层体外碎石机房 曲面断层 X 光 X 光牙片 DR 胃肠造影，五、六、十层曲面断层 X 光控制室 DR 控制室，七层高磁场治疗，十五层辐射安全实验室 辐射防护工程室。

资金来源：部分财政资金，部分医院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射线防护屏蔽工程招标文件、经使用单位和山东设计院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加工制作、施工、验收、竣工、保修）等承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和答疑纪要所界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0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本工程的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鲁班奖”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9164678.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作施工使用不得外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条款不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博迪　　职务：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职责、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批权、工程技术变更审批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谢邦海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管理和协调，按国家及地方法规和合同行使发包人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职责。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本条款不适用。

5. 项目经理

姓名：王国成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遗留问题，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开工前完成，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完成，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以书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武汉新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建华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鉴证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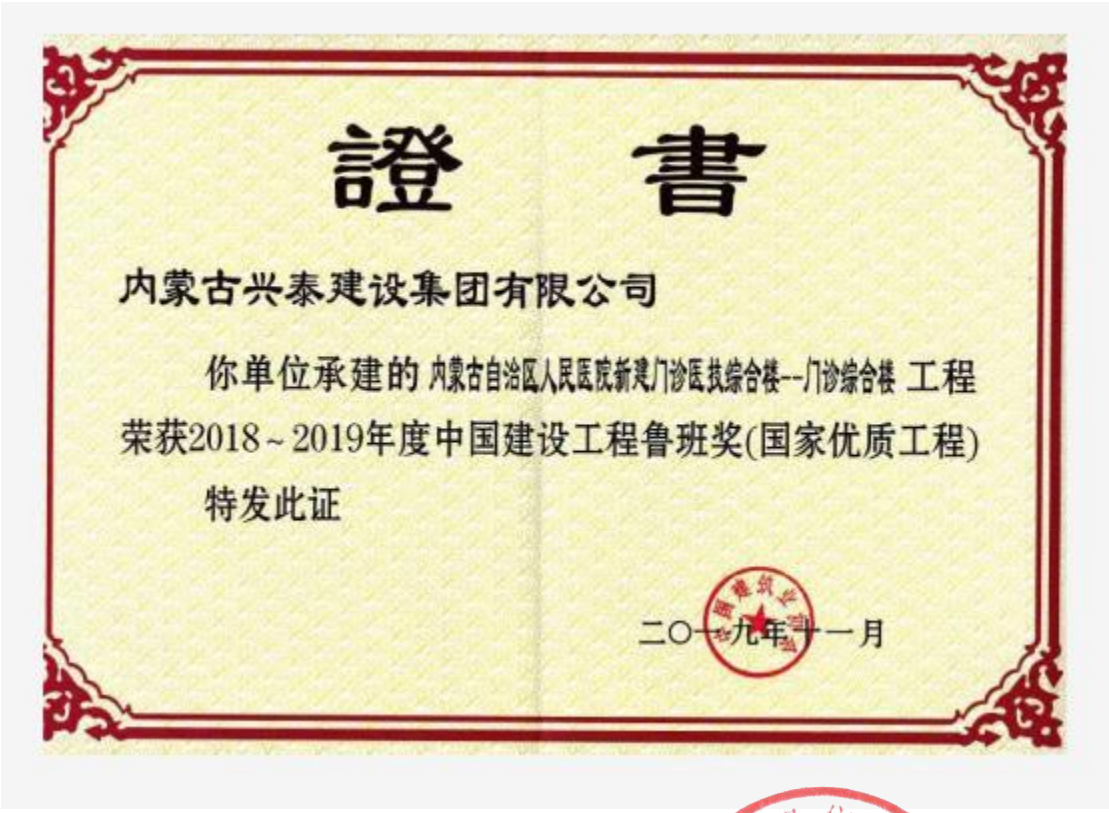

證　書

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综合楼 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